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4执116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嘉定洪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营业场所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45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欧阳俊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策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兴邦路755号2幢3层B区316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许鹏。

被执行人：周卫江，男，1975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周卫彪，男，1967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周诗华，女，1994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上海市嘉定区公证处作出的(2019)沪嘉证执行字第8号公证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根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的规定，上述四被执行人应归还给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460万元，借款利息107,961.60元，逾期罚息9,827.13元，复利230.64元，律师费16万元，公证费7,000元，执行费51,250元。但上述四被执行人至

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内容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卫江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 800 弄 23 号 201 室房屋及被执行人周卫彪、周诗华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 [REDACTED]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朱 云 龙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审 判 员 毛 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

法官 助理 张 凡 凡
书 记 员 何 家 梁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